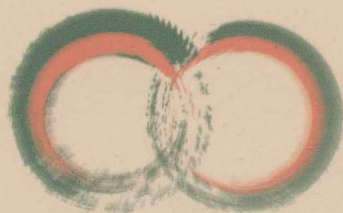


《公司法研究》丛书之六

中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 比较研究

主 编 黄来纪 陈学军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比较研究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比较研究/黄来纪,陈学军
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2-0499-3

I. ①中… II. ①黄…②陈… III. ①公司法 - 对比
研究 - 中国、德国 - 国际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D922. 291. 914 ②D951. 622.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7442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全案统筹:刘海涛
责任编辑:陈曦

书名/中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比较研究
作者/黄来纪 陈学军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x@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80毫米×1230毫米
印张/9.875 字数/223千字
版本/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499-3
定价/3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德进一步完善公司法比较研究》

策编人员

一、总策划总顾问

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安 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保树(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振(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二、策 划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树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李轶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处处长)

吴振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何彼得(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任)

范永进(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顾问)

周鹤龄(上海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

谈上伟(上海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管理处处长)

成 涛(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研究员)

杨鹏飞(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研究员)

三、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慈蕴(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剑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金剑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张 讯（国务院法制办处长）

张勇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袁 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

徐 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顾肖荣（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黄 炜（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

程合红（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四、主 编

黄来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学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五、执行编辑

寇 英（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主管）

黄 河（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合作处项目官员）

王 钰（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处官员）



“第二届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讨会”开幕式主席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李飞主任(右)与上海社科院王振副院长(中)、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何彼得主任在交流。



“第二屆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討會”與會代表合影。



李飞主任(左2)与上海市社联党组沈国明书记(左1)、刘兆兴(右2)研究员和黄来纪研究员(右1)在交流。



李飞主任与上海社科院叶青(右)副院长交流后合影。



李飞主任与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左)、上海证券交易所徐明副总经理(右)在亲切交流。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慕博思副总领事(右2)与德国汉堡斯瑞斯法学院吕迪格·法伊尔博士(右1)、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张勇庭长(左3)、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金剑锋副局长(左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虞政平副院长(左1)、何彼得主任(右3)会前合影



上海社科院王振副院长致词。



上海市工商局陈学军副局长致词。



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何彼得主任致词。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慕博思副总领事致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王树燕副局长作《公司法对我国经济的引领作用》的演讲。



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保树教授作《更新公司立法理念》的演讲。



德国乌尔里克·格里克博士作《完善中国投资机制》的演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程合红副主任作《完善公司法,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演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朱剑桥副司长作《对我国注册资本制度之思考》的演讲。



上海汽车、机场、电气集团公司外派监事刘建德先生作《上海市管企业监事会履职的实践与思考》的演讲。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陈彦峰局长作《上海浦东推行人力资本出资试点情况》的演讲。



“第二届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讨会”闭幕式部分代表合影。

序：

关于评估和完善新公司法的建议^①

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第二届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讨会”在上海如期举行表示衷心的祝贺。七年前，正当中国最高立法机关修改公司法的时候，上海举办了“第一届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讨会”。那次研讨会是由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上海市工商局和同济大学共同举办的。中德两国公司法专家在那次学术研讨会上，广泛深入地研讨了中国公司法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并为完善中国公司法提供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应当说，2005年实施的公司法凝聚了那次研讨的中德两国公司法专家的心血和智慧。当时，中德两国专家就建议，在新公司法实施后，在适当时候再次共同来评估经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并研讨需要继续解决的新问题。

时间过得真快，转瞬七年过去了。七年来，中国新公司法对推动中国公司的发展和促进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家已经看到，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世界第二位。毋庸置疑，中国公司法在促进中国经济飞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众所周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中国制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① 本文作者：李飞，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香港、澳门澳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本书全部文章均为2012年“第二届中德完善公司立法研讨会”的发言稿或论文。

的各项法律制度。其中，环绕公司方面的立法，除制定了公司法以外，还制定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此外，又制定了三部涉外企业法。可以说，目前，中国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相关法律基本完备。当然，我们在看到成绩、看到发展的同时，更要总结和深入研究公司法实施中提出的新问题，以推动公司法的理论和实证研究，并力争把公司法修改得更加完善。在这次学术研讨会上，我期待着听到各位专家的精彩意见和建议。

为筹备这次研讨会，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德国阿登纳基金会上海办公室、上海社科院及法学所、上海市工商局和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等单位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再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今后继续加强合作，为中国公司法等法律的完善作出更大的奉献。